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数据港”）的委托，担任数据港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1、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核准数据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117,301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11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后的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37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公司 13 家、其他投资者 115 家。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申购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对象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2 单《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午 12:00 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申购期间（即 2020 年 9 月 7 日 12:00 至 9 月 8 日 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0 单《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和《追加申购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首轮 12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阶段 10 名投资者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69.46	1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	UBS AG	69.46	18,000.00
3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69.46	11,270.00
4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76.59	5,000.00
5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85	5,000.00
		70.05	10,000.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47	45,3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46	5,500.00
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69.99	5,000.00
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1	6,000.00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5	13,645.00
		69.46	15,645.00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	5,000.00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8	5,000.00
(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6	2,0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46	500.00
3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69.46	2,000.00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6	500.00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6	1,5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9.46	600.0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6	1,000.00
8	谢飞雪	69.46	2,000.00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46	15,000.00
1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6	2,4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46 元/股，发行股数 24,361,4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92,149,095.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均在 211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1,255	602,999,972.30	6
2	UBS AG	2,591,419	179,999,963.74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375	156,449,967.50	6
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622,516	112,699,961.36	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39,677	99,999,964.42	6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9,677	99,999,964.42	6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806	59,999,964.7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22	54,999,956.12	6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719,838	49,999,947.48	6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838	49,999,947.48	6
1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522	23,999,958.12	6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35	19,999,965.10	6
15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7,935	19,999,965.10	6
16	谢飞雪	287,935	19,999,965.10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951	14,999,956.46	6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67	9,999,947.82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6,380	5,999,954.80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83	4,999,939.18	6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	4,999,939.18	6
合计		24,361,490	1,692,149,095.4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21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应缴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家发行对象分别签订《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020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61,490元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947,99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4,947,99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正式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谢飞雪、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21 名。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5 家机构管理的 7 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和产品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73，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22528。

（2）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59，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盛宇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分别为 SL9280、SD3420。

（3）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分别为 S26885。

（4）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274，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LC362。

（5）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9475，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分别为 SLN687、SLE426。

3、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UBS AG、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及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及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资管产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中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谢飞雪为个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为泰康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主体和产

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正本 1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ngyong in black ink.

方祥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Dandan in black ink.

雷丹丹 律师